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2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被告 豐展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成傑

訴訟代理人 莊立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91條之2雖就動力車輛駕駛人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推定其過失，然而主張侵權行為者，仍應先就車輛加損害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待舉證成立後，始有推定過失之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屬司機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下午5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與霄裡路口時，因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間距，而碰撞訴外人呂桂君所駕駛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車輛）之事實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主張應由原告就此事實負舉證責任。而卷內除嗣後於他處拍攝之原告車輛車損照片，顯示原告車輛右側有刮擦痕以外，並無其他足資證明事故發生過程之供述、圖表或影像等證據，故依上述照片，應僅能認定原告車輛有遭刮損，但無從證明其發生原因。此外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其所主張碰撞事故之發生，應認原告舉證尚有不足。

三、本件原告既不能舉證證明系爭車輛之損害係由被告所屬司機

駕車碰撞所致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
原告車輛之損害，應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書記官 洪惠娟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